

物业管理服务协议

甲方:河南勤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己方: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物业名称:秀水名居

坐落位置 6 栋一单元 1 层东户号房(6-101)

建筑面积 159.04 平方米,高层住宅每平方 1.2 元,物业费全年 2290 元,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年 60 元,合计 2350 元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乙双方就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物业管理维护

物业对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、公共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、公共秩序等项目进行维护、修缮、服务与管理。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;

二、其他有偿服务费用

其它特约服务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收费标准。

三、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

1、根据《平顶山市住宅区物业维修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本物业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大中修、更新、改造的维修基金。由乙方在收楼办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交物业维修基金;

2、维修基金的使用由甲方提出年度使用计划,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;

3、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,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,按乙方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;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为了维护本小区的管理，乙方已阅读秀水名居《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的内容，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。如有违约，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勤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孙格 17637507616
2025年12月12日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委托人：胡旭光
2025年12月12日

